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重續貸款

#### 2025年貸款重續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有關提供貸款的公告。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陞信貸與借方(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訂立貸款重續協議，據此，創陞信貸同意重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8.5%計息的現有貸款，還款期進一步延長24個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借方為現有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借款人；及(ii)現有貸款項下已提取金額尚未悉數償還，貸款重續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同意現有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產生異常結果。除盈利比率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現有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重續現有貸款及授出第二筆貸款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

## 貸款重續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有關提供貸款的公告。

貸款重續協議乃由創陞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借方(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訂立。

貸款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5年3月31日(生效日期為2025年1月30日)

貸款人： 創陞信貸

借款人： 借方

抵押人： 借方

本金額： 5,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8.5%

到期日： 2027年1月30日

還款條款： 根據貸款重續協議重續的現有貸款應連續24個月分期償還。借方須按月償還利息，而本金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還款日期： 每個曆月第30日或之前

提前還款： 借方可透過向創陞信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在現有貸款到期日之前全部或部分償還現有貸款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罰息： 就任何到期未付款項按年利率18.5%計息

抵押品： 以位於香港大埔的物業(本公司所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24年2月26日評估的總估值約為21,000,000港元)作出的第一「無上限」法定押記／抵押。

## 訂立貸款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重續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貸款重續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貸款重續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有貸款乃根據本集團對借方的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以及借方提供的抵押品所作信貸評估而重續。經計及上述各項因素後，本集團認為與借方重續現有貸款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借方為現有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借款人；及(ii)現有貸款項下已提取金額尚未悉數償還，貸款重續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同意現有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產生異常結果。除盈利比率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現有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重續現有貸款及授出第二筆貸款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

## 有關借方及抵押人的資料

借方為主要從事鑽石貿易業務的個人及商人。借方為抵押予創陞信貸作為現有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抵押品的物業的擁有人。

借方為創陞信貸的舊有客戶，並無違約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及創陞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創陞信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放債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	現有貸款協議及貸款重續協議項下借款人，分別為Cheng Chi Ming、Wong Sui Ching、Cheng Hei Lam及Cheng Long
「本公司」	指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指	創陞信貸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抵押貸款
「現有貸款協議」	指	創陞信貸與借方(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抵押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創陞信貸」	指	創陞信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持牌放債人(放債人牌照號碼：1940/2023)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重續協議」	指	創陞信貸與借方(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30日的抵押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抵押人」	指	借方
「第二筆貸款」	指	創陞信貸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抵押貸款
「第二筆貸款協議」	指	創陞信貸與借方(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抵押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陳嘉麗女士及江漢南先生。

本公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